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发改局职能简介**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区级储备粮和其他政策性粮食的库存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在我区的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区粮食预警监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承担粮食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粮食购销活动；承担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8.负责三江新区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等工作职责。

19.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发改局2021年工作要点**

1.促进经济稳健运行。加强经济运行预测和预警。高质量编制完成《昭化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季度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深入分析经济形势，编写好每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时分解下达2022年“开门红”“双过半”等季度和全年主要经济指标、GDP支撑指标目标任务，牵头做好县域经济发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省市各项重点规划，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2.保持投资稳定增长。**一是**坚持将项目投资作为经济建设的最大主引擎，奋战经济建设“主战场”，持续抓好项目投资“拉练评比”，及早分解下达各项“拉练评比”指标，调整优化区内考评办法，牵头做好季度考核统筹及现场准备，奋力推进2022年项目投资夺取新胜利。**二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早梳理2022年“四个一批”项目、全区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储备计划等目标任务，严格实行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考评，坚持重点项目季度会商制度，全力抓好重点项目推进，确保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1亿元。**三是**扎实抓好投资稳增长。持续深入开展镇域投资项目摸底调查，开好投资运行分析调度会，逐个项目制定入库时间表，强化入库业务指导。2022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75亿元，力争达到80亿元以上，增速力争进入全市前三位。**四是**大力谋划项目争取资金。围绕“四城新区”建设，主动研究国家省市扶持政策，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资金，谋划和包装一批优质项目，不断提高项目谋划成熟度，力争2022年央省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实现新突破。

3.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抓好已出台方案落地落实，突出抓好“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三集中、三到位”，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做好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双公示”，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4.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行动。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方案和意见，制定完善我区双碳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智慧化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发展5G等新基建，全力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5.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动态跟踪2973户易地搬迁人口后续脱贫发展情况，落实好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培育、创业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驻村帮扶工作，压实帮扶队员结对帮扶和驻村工作队功能发挥，加大项目资金招引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6.切实抓牢粮食安全主动权。认真落实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做优粮食品牌创建，抓实粮油应急保供体系建设，认真开展粮食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和轮换工作，稳住粮食基本盘。抓好红岩港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推进，紧盯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向上对接，力争更多优质涉粮项目纳入上级支持。

7.全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和研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促进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制度管理与情感管理相结合的新型机关管理模式，努力提高抓机遇上项目的能力、抓投入保增长的能力、解难题促发展的能力，不断为四城新区美丽昭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人员编制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其他事业编制24名，工勤编制1名。2022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40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其他事业人员20人，工勤人员6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退休人员24人。固定资产总额141.4万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发改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443.41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93.15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693.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底三江办合并到我局，2022年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

1. **收入预算情况**

发改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1443.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3.41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发改局2022年支出预算144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57万元，占44.66%；项目支出798.84万元，占55.34%。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3.41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93.15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693.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底三江办合并到我局，2022年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3.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3.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4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发改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43.4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93.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底三江办合并、新进人员增加，2022年年初预算人员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粮食储备费用及利息资金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4.57万元，占4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1万元，占4.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49万元，占1.77%；住房保障支出46.44万元，占3.2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44.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1.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5.4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6.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644.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8.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及接待任务减少，减少预算安排。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0万元。**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4.57万元，比2021年预算同口径减少10.89万元，减少1.69%。主要原因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经费及2022年区重点项目减少。

1. **项目资金预算**

财政拨款项目收支总预算798.84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40.34万元（其中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500万元、储备费用及利息增加40.3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未配公务用车。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区重点项目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区级粮油储备费用及利息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名词解释**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